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公告编号：2025-06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补选完成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科先生、陈
顿斐先生、张光扬先生、陈榕辉先生、李童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同意选举王淑芳女士、张建民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
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
禁入期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
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离任情况
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刘达文先生、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邓拥军先生、
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在公司新董事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蔡南桂先生、刘达文先生、李剑峰先生、张旭女
士、邓拥军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唐霖女士、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
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蔡南桂
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67,512,703 股，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

有限公司 47.23%股权。离任后，蔡南桂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
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霖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霖女士
现持有公司股份 7,223,911 股，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达文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达文
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쀀未履行海⅃쀀未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科先生：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有香
港居民身份证。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奇虎
科技有限公司，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苏州倾襄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超新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互襄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合伙人、公司总裁、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
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2.陈顿斐先生：1987 年出生，金融工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曾任 Knights Genesis Group 管理合伙人和首席运营官、中国与全球化智库
理事。现任北京中清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华医中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经理，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总经理，骑士道同
（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
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顿斐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控股股东
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海南雅亿共
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陈顿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截至目前，陈榕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
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外，陈榕辉先生与其他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
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李童瑶女士：199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执行代表、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童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
代表，并且担任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企
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李童瑶女士与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
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1.王淑芳女士：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
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光环新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中科晶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北
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
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
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王淑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建民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曾任深圳市政集团深圳市政集团经营部长、副总经理，广东扬权律师事务
所创始合伙人，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东卫（深圳）律师
事务所联合创始人、党支部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
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张建民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
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3.张凯先生：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
任广州市政务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科员、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编辑
部部长、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政务行业架构师-政务行业东区技术负
责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市中网数据要素发展研究院
院长、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
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张凯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
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